# 2.2.1.2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省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延期缴纳税款核准，是指纳税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或者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第四十一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特殊困难：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详细说明申请延期原因，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支出情况，连续3个月缴纳税款情况。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在报告中对不可抗力情况进行说明并承诺：“以上情况属实，特此承诺。”）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 | 经办人身份证件 | 1 | 条件报送 | 经办人办理的情形需提供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5 | 代理人身份证件 | 1 | 条件报送 | 代理人代为办理的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6 | 代理委托书 | 1 | 条件报送 | 代理人代为办理的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自税务机关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填写样例）)

2.A07051《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A07051《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发现被许可人不再具备法定条件时，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准予行政许可结果。

3.对延期缴纳税款情况的资料审核时，以受理部门受理文书申请之日的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为准，进行核查纳税人是否符合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的条件。

4.若纳税人因资料不全等原因未能受理的，以后重新提交申请的，需重新提供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时限以重新提交申请之日为准。

5.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6.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7.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8.纳税人提交的纸质申请表须签章，各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签章。

9.“不可抗力”是指人们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水灾、火灾、风灾、地震等。

10.“当期货币资金”是指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之日的资金余额，其中不含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企业不可动用的资金；“应付职工工资”是指当期计提数。”

11.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12.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申请人可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对申请材料后向申请人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向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转报。代办转报一般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13.超出审批时限无法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制作《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延期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14.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http://henan.chinatax.gov.cn）信息公开栏目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 十、办理时间

1.窗口接收：

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2.代办转报：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网上提交等方式提交材料。

1.窗口接收：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111号）。

2.代办转报：申请人可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代为转报申请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对申请材料后向申请人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转报。

代办专报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3.网上接收：登录http://etax.henan.chinatax.gov.cn/web/，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请。

## 十二、办理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1.电话咨询：12366纳税服务热线（0371-12366）。

2.网上咨询：http://henan.chinatax.gov.cn，纳税咨询栏目。

3.信函咨询：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111号，邮编450008。

4.窗口接收：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0371-66767511）。

5.代办转报：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